

有關本校校本評核 (SBA)的安排 2018-2019

1. 現時本校設有校本評核的學科

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通識教育	選修科目	生物 化學 物理 資訊及通訊科技 視覺藝術
------	----------------------	------	-----------------------------------

2. 校本評核之評核模式

中文科	以文字報告、默寫測驗或匯報為主
英文科	說話評核（個人短講，小組討論）
通識教育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須就某一當代議題，以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完成獨立專題探究報告。具規範的探究方● 法由四部分組成： A. 題目界定、 B. 相關概念和知識／事實／數據、 C. 深入解釋議題與及 D. 判斷及論證。
物理科	實驗作業
化學科	實驗有關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化學分析 – 容量分析、定性分析● 實驗
生物科	分為 Area A 及 Area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ea A 實驗技能，包括使用顯微鏡，解剖技巧和儀器正確使用能力等等。● Area B 是編寫實驗報告能力，包括實驗的目的，背後設計理論，記錄步驟，整理結果，討論要點及總結等等。
視覺藝術科：	學生須提交一個作品集，作品集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研究工作簿● 四件針對主題的藝術作品 / 評賞研究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19 的中五級或以上 --- 獨立專題研習● 2018-19 的中四級將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以引導式課業取代項目習作；引導式課業集中 於「構思與應用」和「測試與評估」兩個評核範疇，而非現時的四個評核範疇；學生須在課堂學習時間內完成引導式課業，並分兩個階段提交

3. 校本評核的評核時間表

中文科	級別	評核項目			
	中四	選修部份單元 1(新聞與報導) 及 閱讀報告			
	中五	選修部份 單元 2(文化專題探討) 、 閱讀報告及閱讀匯報			
	中六	必修部分 閱讀報告			
英文科	級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中五	Part A(1)		Part A(2)	
	中六	Part B			
通識教育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中五	/	階段一(計劃書)	階段二(報告書)	
	中六	/		/	
物理科	級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中五	/	4 個校本評核實驗		
	中六	4 個校本評核實驗			
化學科		實驗有關作業			
	級別	基本化學分析 (BCA)		實驗 (EXPT)	
	中五	≥1 個		≥1 個	
	中六	-----		≥2 個	
	中五和中六兩學年應合共最少有 4 個實驗有關作業。				
生物科	中四時會進行實驗，使學生明白各項要求。				
	級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中五	X	✓	✓	
	中六	✓	X		
視覺藝術科：	級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中四		創作作品集的研究工作簿及第一件作品	創作作品集的研究工作簿及第一件作品	
	中五	創作作品集的研究工作簿及第二件作品	創作作品集的研究工作簿及第二件作品	創作作品集的研究工作簿及第三件作品	
	中六	創作作品集的研究工作簿及第四件作品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級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中五	/	Launch SBA project	Continuous Monitoring of Progress of project	
	中六	Continuous Monitoring of Progress of project	Hand-in No.1- 2 scores with overall comment		

4. 校本評核之評核要求及佔分比重

中文科	評估項目	要求	滿分	佔分															
	必修部分：	閱讀活動	20	6%															
	選修部分 (兩個單元)：	選修單元 1 (新聞與報道) 選修單元 2 (文化專題探討)	10 10	7% 7%															
詳細安排可參閱中文科印製之「校本評核 - 學習歷程當案」																			
英文科	於中五級完成 Part A 考核 於中六級完成 Part B 考核																		
通識教育科	整個獨立專題探究佔公開試 20%。同學需在中五內完成整個探究活動，評量項目比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量項目</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td> <td>6%</td> </tr> <tr> <td>解釋和論證</td> <td>10%</td> </tr> <tr> <td>表達與組織</td> <td>2%</td> </tr> <tr> <td>自發性</td> <td>2%</td> </tr> <tr> <td>總和</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詳細安排及要求可參閱通識科印製之「獨立專題探究手冊」				評量項目	比重	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	6%	解釋和論證	10%	表達與組織	2%	自發性	2%	總和	20%			
評量項目	比重																		
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	6%																		
解釋和論證	10%																		
表達與組織	2%																		
自發性	2%																		
總和	20%																		
物理科	中五：4 個校本評核實驗，當中不少於一個實驗作為校本評核分數。 中六：4 個校本評核實驗，當中不少於兩個實驗作為校本評核分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呈交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五</td> <td colspan="2">一個實驗 (6%)</td></tr> <tr> <td>中六</td> <td>一個實驗 (6%)</td> <td>一個附有詳盡報告的實驗 (8%)</td> </tr> </tbody> </table>				呈交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			中五	一個實驗 (6%)		中六	一個實驗 (6%)	一個 附有詳盡報告 的實驗 (8%)						
呈交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																			
中五	一個實驗 (6%)																		
中六	一個實驗 (6%)	一個 附有詳盡報告 的實驗 (8%)																	
化學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實驗有關作業</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基本化學分析 (BCA)</td> <td>實驗 (EXPT)</td> </tr> <tr> <td>中五</td> <td></td> <td>10%</td> </tr> <tr> <td>中六</td> <td>-----</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3">中五和中六兩學年應合共最少有 4 個實驗有關作業。</td></tr> </tbody> </table>					實驗有關作業			基本化學分析 (BCA)	實驗 (EXPT)	中五		10%	中六	-----	10%	中五和中六兩學年應合共最少有 4 個實驗有關作業。		
	實驗有關作業																		
	基本化學分析 (BCA)	實驗 (EXPT)																	
中五		10%																	
中六	-----	10%																	
中五和中六兩學年應合共最少有 4 個實驗有關作業。																			
生物科	中五會評核 3 次 Area A 及 2 次 Area B 能力，各取最佳 1 次成績。 中六會評核 3 次 Area A 及 2 次 Area B 能力，各取最佳 1 次成績。 Area A 及 Area B 各佔 10 分 所有評核於中六第一學期完成																		
視覺藝術科：	作品集佔分比重為總成績 50% 作品集內 a)研究工作簿 (20%) b)四件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30%) 中五：學生須提交一個作品集，包括兩部分：一本研究工作簿及兩件作品 (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中六：學生須提交一個作品集，包括兩部分：一本研工作簿及兩件作品 (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1. 構思與應用 25% 2. 測試與評核 10% 校本評核比重為總成績 20%																		

5. 各學科校本評核的評核準則

中文科	<p>(一) 按學生成表現分上、中、下品，再給予實分 (二) 與公開試相若 詳細安排可參閱中文科印製之「校本評核 - 學習歷程當案」</p>
英文科	<p>(i) Pronunciation & Delivery (ii)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iii) Vocabulary & Language Patterns (iv) Ideas & Organization Criteria based on guidelines as suggested by HKEAA.</p>
通識教育科	按照考評局之評核向度及原則，制作校本評核活動，評核準則即在學生之 IES 手冊內。
物理科	由科任老師評核學生做實驗時的技巧。實驗報告由科任老師根據標準答案批改。
化學科	<p>實驗有關作業包括容量分析、定性分析、進行實驗和展開探究研習。教師可直接觀察和 / 或根據所呈交的作業來作評核，各項作業的評核準則如下：</p> <p>(1) 容量分析的評核準則 教師須批改學生所提交的工作紙。此外，如情況容許，教師也可在實驗課節內評核學生的表現。有關準則如下： (a) 有數量充足的準確滴定讀數，並包含一個試做。 (b) 有準確的檢測/顏色改變記錄。 (c) 有清晰及精簡的計算。</p> <p>(2) 定性分析的評核準則 教師須批改學生所提交的工作紙。此外，如情況容許，教師也可在實驗課節內評核學生的表現。有關準則如下： (a) 準確記錄及描述結果。 (b) 以系統及邏輯方式推定未知樣本。 (c) 認真考慮實驗安全。</p> <p>(3) 實驗的評核準則（本校主要用工作紙或測驗作評核） 教師可因應學校情況自行決定選擇課程內的不同類型的實驗來作評核。教師須批改學生所提交的工作紙 / 簡單報告 / 詳盡報告 / 測驗。此外，如情況容許，教師也可在實驗課節內評核學生的表現。有關準則如下： (a) 有靈巧操作儀器的技能。 (b) 有詳細考慮各項安全措施。 (c) 明白實驗目的及掌握實驗步驟。 (d) 分析實驗結果並充分展示化學知識。 (e) 準確記錄實驗結果並在需要時配以適當的單位。 (f) 清晰及準確地進行計算。 (g) 以適當的形式記錄並展示實驗結果。</p>

生物科	10–9 分：優； 8–7 分：良； 5–6 分：可 4–3 分：差； 2–1 分：弱； 0 分：抄襲
視覺藝術科：	<p>研究工作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或意念的探索及發展； 2. 藝術品的詮釋及其與創作/評賞研究的運用； 3. 媒介及技巧的實驗，以及表達形式的探索； 4. 反思及學習進程。 <p>藝術品/評賞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介、技巧及技法； 2. 視覺表達形式/分析； 3. 與情境的關係； 4. 創意及想像力（批判思維）； 5. 整體表現及主題的傳意； 6. 作品的改進。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SBA 準則根據公開試 HKDSE 公布的準則

6. 有關學生遲交及缺席校本評核的處理。

中文科	遲交將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無故缺席 0 分，其他按情況酌情安排補考。 詳細安排可參閱中文科印製之「校本評核 - 學習歷程當案」
英文科	無故缺席說話評核將不另作安排，其他按情況酌情安排補考。
通識教育科	年初按已訂下每階段呈交課業之截止日期，並知會學生，同時印在研習手冊。逾期每遲交一天，扣 10% 分數。逾期一星期後，分數為原有分數之 30%，同時需家長解釋原因，申請酌情延遲呈交功課。
物理科	學生如遲交實驗報告會被扣分，欠交實驗報告則該實驗報告的分數為零分。而缺席實驗的同學，需另定日期，補做實驗。
化學科	<p>學生須準時提交他們已完成的習作。學生遲交習作，將會按照學校的規則受到懲罰。</p> <p>學生未能完成評核作業但具合理原因者，須透過學校各考評局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書），供局方作特別考慮。如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可獲特別考慮。</p> <p>學生若沒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考核或提交習作，有關習作將被評為零分。本科會向有關學生發出警告，提醒他們未能完成習作或缺席評核的後果。</p>
生物科	因各評核必須在老師監管下進行，確保沒有遲交情況。
視覺藝術科：	給予 0 分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遲交給零分 缺席須視乎原因

7. 有關學生違規行為的處理 (如抄襲等行為)

中文科	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並入分時標明有關情況。 涉及校本評核抄襲行為的個案，按其嚴重性處理，參照考評局建議之處理方法。
英文科	若發現有抄襲等行為，則要求學生重做。
通識教育科	如有發現違規行為者，按嚴重性處理，如抄襲者，按該部分予以零分。
物理科	學生如有違規行為，實驗的分數則因應事件的嚴重性，而被扣分或取消。
化學科	如果證實是違規行為，學校可按校規及個案的嚴重性，懲罰有關學生，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紿予學生書面警告；● 扣減有關習作的得分；● 有關習作給予零分；● 整個校本評核部分給予零分。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他們可能被罰扣減分數、降級，甚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
生物科	抄襲一律當零分
視覺藝術科	按違規行為的輕重，給與扣分或 0 分處理。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如確實有抄襲行為，跟公開試 HKDSE 的準則應與零分

8. 有關校本評核是否有上訴機制，並說明其方法？

各學科均參考考評局之建議，讓同學明白評分準則及商討上訴的安排，作出客觀的評分。